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1-048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暨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龙昌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龙昌明先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清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金额共计 4,100 万元，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20,827 万元，目前，其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鉴于上述原因，龙昌明先生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应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继续为公司开拓新业务做好规划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昌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龙昌明先生辞职后公司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龙昌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光一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7,053.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光一投资仍是公司控股股东、龙昌明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戴晓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许晶先生、徐纯彬

先生、沙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许晶先生由公司三分之二董事推荐，董事候选人徐纯彬先生、沙敏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

董事候选人许晶先生为公司现任总裁，对公司情况了解，且有在国网体系长期工作的经历，对于稳定公司现有业务，协调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工作，有着积极的作用；董事候选人徐纯彬先生有多年金融方面的从业经验，对于现阶段帮助上市公司控制金融风险，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未来提升上市公司有着重要作用。另外徐纯彬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的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曾任的南大苏富特均为朱永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朱永宁先生与龙昌明先生在财务资助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占款 4,000 万元来源于朱永宁先生控制的企业，该借款由控股股东独立偿还，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或其他特别安排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沙敏先生目前任职为三宝科技董事长，其与龙昌明先生为东南大学大学同系及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同学，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所处行业与公司相近，特别在物联网和智慧业务领域与公司具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和产业协同资源，对于公司重新规划产业布局，扭转近年来的业务颓势、扩大业务领域有着积极和重要的帮助。

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方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后期如何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其他说明

1、公司层面：

(1) 上市公司做好内部控制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 与不相容业务分离，严格把控经办和审批流程、经办由不同岗位人员来承担。

(3) 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作为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不仅要懂法、更要对资本市场怀有敬畏之心。

(4) 内部审计法务部门行使日常监督职能，对公司公章管理、财务报销、

合同评审方面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各项流程进行测试和检查，不断进行完善，并形成报告。

2、董事会层面

(1)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立 7 名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并保证独立董事行权的独立性。如果发现重大违法或违规情况，一方面要求当事人改正，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 发挥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保证提名董事人选的职业素养、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同时，安排具有社会影响力和上市公司董事会从业经验，并与公司现有董事及经营团队无关联的人选进入董事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

(3) 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调研，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保证上市公司的规划和业务高效发展。

(4) 对重大可能对上市公司有风险事项，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

(5) 加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力度，对大股东占款、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资金等重大事项保持高度的关注度。

3、监事会层面

公司的监事会进行财务检查，对董事、高管的任职发挥监督职能。如果发现不合规情况，立即进行指正，必要时报告股东会。

4、股东层面

(1) 做好对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的培训，在重大诉讼、质押等方面及时准确报告上市公司，作好信息披露的义务工作。

(2) 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

(3) 对非经营性占款，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归还 8,000 万元，剩余 1.28 亿元在 2021 年 7 月底前归还。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